

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辦法

102年2月27日所務會議通過
106年12月12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2月18日所務會議修定通過
111年11月2日所務會議修定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相關規定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考試前，應依本辦法先申請參加學位論文計畫口試(以下簡稱計畫口試)，以畢業論文計畫為口試內容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取得學術倫理教育「修課證明」後，方能提出計畫口試之申請。完成計畫口試後，方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。
- 第四條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之組成：
一、口試委員會應由至少3位委員組成，指導教授擔任當然委員。
二、如聘請校外委員，本所補助至多2名校外委員出席費，每名校外委員出席費用標準為新臺幣1,000元整。
三、主席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計畫口試時間以一月或六月辦理為原則，研究生應於口試舉行日前兩週完成計畫口試申請手續；如需聘請所(校)外委員，則可另行辦理。
- 第六條 計畫口試評審結果分為：
(一)通過。
(二)修正後須指導教授同意後通過。
(三)不通過。
論文計畫須有委員過半數評審為通過或修正後通過，始算通過計畫口試。
計畫口試未通過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再提出申請計畫口試。
- 第七條 計畫口試通過後，如因特殊原因更換指導教授或論文研究方向變更幅度較大時，應重新申請論文計畫口試。
- 第八條 研究生計畫口試評審表，應送所辦公室備查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